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1〕6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6U44L447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上塔坡村东街57号  
法定代表人：刘淑娥

接西安12345市民热线综合服务平台投诉举报新筑新城小区南侧市政道路夜间施工噪声扰民。2021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许全（A0112172647C）、刘宝（A0112126637C）对西安国际港务区柳新路（港务西路—港务大道）段市政项目进行检查。经查，该项目存在夜间大型工程机械施工行为，施工单位为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未提供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3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许全、郑思翰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3、《现场勘察图》（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郑思翰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3月26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1年4月15日由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授权委托书（2021年4月15日由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梅提供，证明被调查人合法身份）；
- 7、李梅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15日由西安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梅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夜间作业证明】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对确需连续作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夜间作业证明。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并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1〕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该项目受到群众举报,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肆万元人民币。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许全、郑思翰

电话: 83620885

地址: 港务大道6号

邮政编码: 71002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2日